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苏燕辞职的决定

(2023年5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苏燕代表的辞职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、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接受苏燕辞去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，其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。报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。